

gustav / October 28, 2008 11:00AM

[第六週心得報告](#)

請各位把報告回應到這篇文章底下。

gustav / October 28, 2008 09:13PM

[Re: 第六週心得報告 \(純瑩 \)](#)

汪純瑩

Week06學思筆記: 懸置 (Suspension) 有感與後記

為了進行現象學的實踐，一個適洽的考察意識的方法是需要。這個方法一方面令考察者以一種方式存在於真切的意識中而非存在於缺乏基礎的幻想對象中（這種迷信是錯將這裡的考察對象當作經驗對象而感知之，進而永遠處在意識本身之「外/後」觀察意識），另一方面要以一種方式使對意識之考察是真切適當的考察而非缺乏基礎的幻想的考察（這種迷信是錯將經驗概念或經驗概念之組合等等此類統覺過後之開顯對象所包含的條規組合當作方法架構）。也就是說，這個方法，是一種破除「迷信」（paralogisms）的方法--當然迷信是一切苦痛的來源，破除迷信還有脫離罣礙的實踐意義。這個方法是以其本原（original）既有之幽微（covert）架構去考察該方法在實際應用（實踐）當中屬於其自身的架構形式、確立了該開顯（overt）架構成為意識對象；架構之確立確定方法之有效，再重以不斷施行，勘查形式間的關係以考察開顯架構是否不二於幽微架構，是為反省(reflection)之實踐意義。當重以不段施為之鍛鍊令該本原幽微架構為意識者所嫻熟，即幽微之架構蓋昭然開顯成為意識對象，此時意識本體（不管以何事何物為對象）可為意識對象，而該本原架構即是真切不迷的考察依據。

懸置，乃品而不決，而非強以意識之，應該是將對象置入括弧中、不把某個個殊意識一概認同於該對象、施以上述方法造成意識與該對象間（the “of” in “the consciousness of something”）懸而未決的賞析空間（「品物」而未「流行」之狀態），此時意識豐滿而對象實存；而不該是放入引號，以抽離出語用意向（Semantic meanings/Sinn）於該對象(Bedeutung)、再進而期望對這樣的對象分析，以得意向科學（Intentionality Science）之案主(Subject)。後者恐將永遠站在意識之「外/後」，遠觀意識而不得親炙品味之。
